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司調字第4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旺村

相　對　人　峰景鳳翔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黃慶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調解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發函命其補正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，該函文業於同年1月19日及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